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实施主体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基础上，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6年11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支）行签署《招商银行对公智能定期存款业务协议》。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0910497010903转入智能定期存款账户12091049708000047闲置募集资金35,000,000元，存期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一、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支）行智能定期存款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0,000元，智能定期存款账户12091049708000050，存期半年。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支）行无关联关系。智能定期存款账户支取时应原路返回至募

集资金专户不得直接用于其他用途的结算或从该智能定期存款账户中提取现金。

本次购买智能定期存款产品适用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支）行于2016年11月16日签署的《招商银行对公智能定期存款业务协议》条款内容。

二、 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本次购买智能定期存款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 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 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智能定期存款的情况如下：

公司目前智能定期存款账户余额情况

单位：元

账号类型及账号	金额	存入智能定存日期	存期	到期日
智能定期存款账户 12091049708000047	35,000,000.00	2016年11月16日	半年	2017年5月16日
智能定期存款账户 12091049708000050	30,000,000.00	2016年12月13日	半年	2017年6月13日
合计	65,000,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